

长沙赴日游降温,12月团队游基本凉了

部分旅行社日本团旅客退订改行程

国内多家航司免费退改涉日机票



扫码看视频

日前,外交部领事司发文,提醒中国公民近期避免前往日本。当下,湖南赴日旅行市场、机票售卖情况是否有明显冲击?11月18日,记者联系长沙部分旅行社进行调查。已有部分市民向记者透露,赴日团队游无法成行,已经退订。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李致远

出行受影响,旅客选择退订

“最近咨询赴日旅行的市民蛮多的,大部分旅客都是选择观望或退订。”11月18日,中国旅行社长沙五一广场营业部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近期受到日本政客言论影响,长沙赴日旅行团冲击较大。

该工作人员表示,11月剩余日期,长沙赴日旅行团仍可以正常出行。“12月份开始,基本上就无法成团了,得等风波过去以后再看。”

11月18日,长沙市民小丹告诉记者,她订购的3999元旅行团已经提前取消。“本打算12月1日出发的,结果昨天旅行社发短信给我说无法成团,全免退费。”小丹称,自己的假期已经请好,只能选择其他旅游目的地了。

本月14日,外交部领事司发布消息提醒中国公民近期避免前往日本。外交部领事司的消息指出:“今年以来,日本社会治安不靖,针对中国公民违法犯罪案件多发,发生多起在日中国公民遇袭事件,部分案件迄未侦破,中国公民在日本安全环境持续恶化。近日,日本领导人公然发表涉台露骨挑衅言论,严重恶化中日人员交流氛围,给在日中国公民人身和生命安全带来重大风险。”

中日航线削减,长沙机票正常开售

尽管近期赴日出行受到影响,但记者发现中日之间往返机票价格并未出现大波动。根据携程旅行等平台数据发现,以长沙为例,前往日本东京、大阪的机票正常开售,飞往东京的价格多在2000元左右,而飞往大阪的价格偏低,单程在1000元左右,往返总价在2000元上下。

根据航旅纵横数据统计,最近一个月中日航班量整体呈小幅波动态势,10月27日至11月2日,中国大陆飞日本的出港航班量为1197班,整体处于1200班左右的常规波动水平。11月3日至11月9日:航班量微降至1189班次。11月10日至11月16日:中日出港航班量小幅回升至1192班,但执飞数据异动明显。

不过,日本全日空航空已宣布12月起削减20%的中日航线,国内航司也计划减少相关班次,后续中日航班量大概率会进一步下滑。

链接

多家航司取消赴日航班

近日,外交部、中国驻日使领馆、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相继发文,提醒中国公民近期谨慎赴日。多重提醒下,赴日旅游“退机票退酒店退团”现象引发关注。

15日,国航、东航、南航三大航司率先发布涉及日本航线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通知,随后海航、川航、春秋航空、深航、厦航等10多家航空公司相继发布了针对日本航线的特殊退改方案。

各航司的政策核心条款基本一致,普遍适用于出行日期在2025年11月15日至12月31日之间的客票,涉及往返东京、大阪、福冈、札幌、冲绳等日本主要城市的航班。根据政策,符合条件的客票可在航班起飞前,免手续费办理变更或全额退票,部分航司的政策甚至涵盖了里程奖励客票。

此外,记者发现,截至目前,四川航空已取消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28日期间成都往返札幌的航线计划;春秋航空有多班涉日航线显示“航班取消”。

►►► 相关报道详见A08版



天门山披上“水晶装”

11月18日,张家界天门山景区迎来大面积雾凇奇观。当天,在寒潮影响下,整个山顶玉树琼枝,晶莹剔透的冰晶包裹树枝,变身冰雪童话世界。游客们行走在游道上,纷纷拿出相机手机,记录这难得的南方冰雪美景。

向枫 摄

安装充电桩需业主大会同意?业主告赢物业

法院明确支持业主在专属车位安装充电桩的合法权益

法院:个人车位安装充电桩不属重大事项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11月18日讯 买了新能源汽车本是件开心的事,可申请安装充电桩时却被物业公司百般阻挠,不仅拒绝出具施工所需证明,还提出“需经业主大会同意”的苛刻条件。沟通无果,业主把物业公司起诉到了法院。

近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了该案的判决书,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物业公司上诉,维持原判,明确支持业主在专属车位安装充电桩的合法权益。

业主安装充电桩遭物业公司拒绝

刘航(化名)是张家界永定区某小区的业主,花11万余元买了小区一个车位的使用权。今年2月,刘航购入一台新能源汽车,准备在自己车位上安装新能源充电桩。

在办理安装充电桩手续时,电力部门告知刘航,安装地下车位充电桩需要所属小区物业公司填写《车位允许施工证明》并加盖物业公司公章后才能施工。

当刘航找到物业公司时,却被物业公司直接拒绝。物业公司认为,安装充电桩会在公共通道架设多根电缆,占用了车位外的公共通道。自行安装充电桩存在安全隐患,若发生火灾事故会导致不可预计的损害后果。此外,物业公司担心如果给刘航出具了相关证明,开了先例,小区其他电车业主也会效仿,小区地下停车场会有数不清的充电桩,会损害其他未安装充电桩业主的合法权益。

尽管刘航多次与物业公司沟通协商,但对方始终坚持立场,刘航只得把物业公司起诉到了法院。

根据刘航与物业公司签订的《车库、车位物业服务协议》,出具施工证明系物业公司协助业主实现车位使用价值的必要环节,属于合同附随义务,物业公司不得以各种理由推诿拒绝。

法院认为,物业公司出具同意安装的证明等材料并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仅是安装充电桩的一个环节,不意味着刘航此后可以随意安装充电桩,他使用的案涉车位是否具备安装充电桩的条件,是否会对用电安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人防效能等产生影响,还有赖于电力部门等相关部门依据现场勘查情况进行后续判断。

刘航在个人车位安装充电桩,是其对个人专有部分的处分,不属于必须经业主大会同意的重大事项,物业公司提出的“需经业主大会同意”要求缺乏法律依据。

据此,一审法院判决物业公司在规定期限办理案涉停车位新能源充电桩安装相关手续。物业公司不服上诉,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虞灿